

# 广东省教育厅

特 急

粤教策函〔2014〕23号

##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定地方高校章程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

全省地方公办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1号，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推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省教育厅将制定“地方高校章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14-2016年）”，在2016年底前全省高校全部完成章程建设并核准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

高等学校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，是现代大学制度的基础，是依法治校的重要依据，是学校自主办学的行为准则。各高校要充分认识章程在建立现代大学制度、推动依法治校、落实办学自主权中的重要作用，高度重视章程建设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切实做好章程的制定工作，并以学校章程为核心，建立健全学校各项管理制度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体系，推进学校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### 二、加强领导，健全机制

为确保章程建设质量，各高校要加强对章程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章程建设工作机制，成立章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学校主要领导要亲自主持章程制定或修订工作，明确职责分工和人员配备，提供经费保障。要严格按照《暂行办法》的具体要求，组织章程起草修订工作，确保章程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要求。

### 三、制定计划，积极推进

省教育厅将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至2016年底，约每半年组织一次章程核准工作，拟分六批进行。每批申报核准的截止日期为：第一批2014年6月底（此批作为章程核准试点）；第二批2014年12月底；第三批2015年5月底；第四批2015年11月底；第五批2016年4月底；第六批2016年9月底。请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，于2014年3月26日前将本校的章程制定工作计划报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，并明确报送时间和申请核准的具体批次。省教育厅将根据各高校计划申请的时间，统筹安排各高校章程核准批次。希望已经完成章程制定工作的学校，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教育部的要求再做修改完善，争取成为章程核准试点学校。



（联系人：聂武刚，电话：020-3762692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